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年 5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http：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

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025,4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27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15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1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：1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：25,4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：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：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：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1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：1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：150,02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**2018**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**2018**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**)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 杨 超

2019 年 **5** 月 **31** 日